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 2/3 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经审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

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制定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